

浅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陈勇 王道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机电学院, 上海 201209)

[摘要]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不仅应当重视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 更重要的还在于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本文对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首先, 应当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其次, 应当推行弹性学制。

[关键词] 研究生; 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

[中图分类号] G64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3-0051-03

我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比较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例如: 上海交大于1999年6月出台了关于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八项制度”, 具体内容是: (1) 开题报告查新制度; (2) 论文中期考核制度; (3) 论文预答辩制度; (4) 创新性一票否决制度; (5) 优秀论文评选制度; (6) 论文抽查制度; (7) 学位申请一次不通过率制度; (8) 高水平论文发表制度。又如: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制订了一系列质量保障制度, 这些制度是: 导师责任制度、论文中期检查制度、论文答辩评分考核制度、学位论文评定全面复查制度、学位论文抽样复评制度等。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制度的建设, 除了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新的制度与完善已有的规章制度外, 关键还在于能否采取有效的手段促使制度得到落实。制度的不落实与制度本身是否合理以及相关的制度执行者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有关, 但从培养单位的角度看, 善于抓制度形式(即制度的制订)而不善于抓制度落实却是使制度的有效实施受到严重影响的重要原因。因此, 培养单位应当将重点放到制度的落实上。具体地, 一要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二要进行培养体制的改革——对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弹性学制。

一、对制度的检查与监督

检查与监督的重点不一样, 检查主要针对所制订的规章制度是否正在执行或者已经执行, 监督则主要针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 虽然监督有时也通过检查的方式来达到监督的目的, 但监督的重点在于是否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及制度的落实是否取得了成效。对学位论文质量有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的方式,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检查与抽查

检查与抽查由相关的管理部门如研究生院或者各院系

(所)的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如对学位论文是否进行了开题考试, 学位论文开题考试失败者是否重新进行了开题, 对学位论文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定期的进度检查等。检查可以采取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检查与监督的方式, 也可以通过设计严密有序的表格程序的形式对制度的执行环节进行检查。目前, 我国研究生培养单位除了少数培养单位外, 对通过相关管理表格设计将制度的具体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手段方面做得还不够, 特别是在表格设计的规范化与表格填写的易操作性等方面与国外相比还存有较大的差距。在这方面, 美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表格审查单的方式应该值得我国研究生培养单位借鉴。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中, 有关学位论文开题、论文进度报告、论文格式审查、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 美国研究生培养单位都有相应的表格进行规范, 它们在表格的设计上体现出了规范化、程序化与易操作的特点, 而且这样的设计便于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做到有“据”可依。

检查与抽查也包括对已经按规章制度执行行为的再审查, 如对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全部或部分地进行再审查等。

2. 程序监督

“在一定意义上, 管理就是监督, 没有监督就没有管理。”^①对程序进行监督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结果的公正。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中, 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是涉及到对研究生进行淘汰的环节, 因此应当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特别是在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评审与论文答辩方面, 如果不按一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就有可能因为过程的随意性而导致结果的不公正。程序监督就是保证制度落实的一种方式。

程序监督的具体操作办法, 可以仿照本科教学那样成立专门的督导室, 由督导室负责进行程序监督的有关事宜, 也可以临时指派有关督查员进行监督。研究生论文从开题、

[收稿日期] 2006-04-02

[作者简介] 陈勇 (1976-), 男, 湖北随州人, 硕士,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助教。

评阅到答辩, 督导员应全程参与, 特别是在论文答辩会上, 督导员应根据研究生论文的基本标准, 督促答辩委员会严格按照程序完成答辩过程, 对论文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 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是指相关决策人员以外的人员(或团体)对决策人员所作出的决策进行的监督, 信息公开是使社会监督得以进行的前提。因此,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 应当对规章制度的执行结果进行信息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德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特点是重在对输出阶段进行管理, 其中对论文的评审采取的是公开评审人对论文的鉴定意见的方式。以导师为主的主评审人与第二评审人对论文的鉴定意见不仅是在考试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的范围内公开, 而且其鉴定意见的复印件还需要放在系里与论文一起公开展示, 展示期间系里的每一位教师都可以对论文及其评审人的评语进行审阅与评论, 这种方式有利于发挥全体教师的监督作用, 这种方式也有利于导师及第二评阅人严格遵守评阅规则, 对论文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这种信息公开的方式值得我国借鉴。在我国, 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实行匿名评阅情况下)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是保密的, 除了在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答辩委员会秘书拥有阅览资格外, 其它人员是没有权力对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进行阅览的^②, 更不要说对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进行评论了。从有利于监督的角度看, 评阅人的评语应当公开^③。

在对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方面,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应当采取一定的形式对导师、论文评审委员、论文答辩委员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如: 答辩委员应在论文的决议上公开签名(在德国, 在投票表决上也实行记名投票; 在美国, 对于论文答辩是否通过也一般采取签名表决), 在论文的扉页上注明指导教师姓名、评阅专家姓名以及答辩委员姓名, 或者采取国外如德国那样的做法在学位证书上标明论文答辩日期以及考试委员对论文的评分等; 也可以将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装订成册公开出版发行, 其中包括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的名单, 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信息的公开, 不仅有利于实施社会监督, 而且有利于施行质量责任制, “如果通过答辩的论文受到质疑, 除了研究生的导师, 答辩委员也要承担一定的答辩、释疑任务; 如果通过答辩的论文, 被发现存在剽窃、数据造假、严重学术错误等问题, 一旦问题得到证实, 要向有关机构、媒体公开参加答辩的委员名单, 让答辩委员承担一定责任。如果通过答辩的论文获得奖励, 在获奖证书上应注明答辩委员姓名, 并给予一定奖励。”^④ 总之, 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 有利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从而可以对相关的成员产生约束, 并促使他们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自觉地执行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实行弹性学制

我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之所以会有评审与答辩中的人情风, 中期考核、开题考试与论文答辩走过场, 造成有制度而无法落实, 除了前面所述的原因外, 还因为有一

个最为关键的问题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 那就是如何对被淘汰者的处理与安置问题。在很大程度上, 正是由于对被淘汰者没有完善的处理和安置办法, 才导致了中期筛选徒有形式, 才导致了论文评审与答辩中的“高抬贵手”, 这样也就导致了培养单位所称的“‘零淘汰’现象”^⑤的局面。换句话说, 零淘汰现象不打破, 管理制度就无法真正落实。而要打破零淘汰现象, 必须以培养体制上的弹性学制作支撑。没有弹性学制的推行, 淘汰制也就无法或不能顺利进行; 而淘汰制不能顺利进行, 所谓的制度的落实也就成了空话。因此, 制度的落实, 一在于实行真正的淘汰, 二在于实行弹性学制。

1. 关于淘汰

很显然, 淘汰只是一种手段, 而不是目的, 淘汰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采取的手段。在研究生教育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中, 关于淘汰的一些问题值得进行深入的思考: (1) 淘汰的目的是什么? 是对学生进行惩罚? 还是通过这种方式选择合适的人才? (2) 淘汰的推行应当用什么样的手段? 是通过行政命令对淘汰人数做出规定(比如: 规定后5%或后10%为淘汰者)? 还是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国外研究生教育存在较高的淘汰(attrition)^⑥。在美国, 卢森霍普(Rosenhaupt)与宾奇(Pinch)(1971年)认为博士生中有一半的人数未能毕业; 嘉西亚(Gaisia)(1987年)宣称研究生中有23-45%的人数未能获得学位, 左可夫斯基(Ziolkowski)(1990年)认为博士生的淘汰率为70%。在加拿大, 史密斯(Smith)等人指出博士生的淘汰率为1/3, 其中在安大略省有43%的博士生在十年之内还没有拿到学位。可见, 淘汰率确实是相当高的。但应当注意的是, (1) 淘汰率的统计口径问题, 由于美国研究生培养体制接近于我国的硕博连读形式, 因此, 对于博士淘汰率的统计是将硕士阶段计算在内的, 这与我国对硕士与博士分阶段计算的方法不一; (2) 淘汰的关键环节在于从课程阶段到论文阶段, 而进入论文阶段的淘汰较少^⑦; (3) 淘汰方式主要采用软淘汰, 一是给予考试未通过者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的考试机会; 二是博士生因家庭、职业、经济等方面原因而自动辍学; (4) 对于博士生因资格考试或者论文开题考试或者答辩未通过而遭淘汰者, 如果已获得硕士学位者, 授予一种介于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之间的中间学位^⑧; (5) 对于因过高的淘汰率所带来的问题, 也有人反思。早在1960年代, 美国研究生教育专家柏瑞森(Berelson)就借用当时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泰勒(Hugh Taylor)的话说: “如果我们国家的研究生院能够解决研究生教育的损耗(attrition)这一问题——我们将能在不增加入学人数与不额外损失教师与资源的情况下大大地提高研究生院的产出量”;^⑨ 面对那些最后在论文阶段不能通过答辩不能授予学位与不能去参加学位授予仪式的人, 有学者曾问到: “授位仪式应当是达尔文主义的适者生存的写照吗?”^⑩ 而且, 对于因过多的学生未能按时获得学位而带来的人力、物力等的损耗问题, 美国也在采取一些措施, 如: 帮助学生申请大学外的基金, 在研究生院设立论文奖学金等(CGS1991

报告),使学生能够全力地致力于研究和博士论文写作。(6)淘汰的目的,主要在于对学生的学习与研究能力进行鉴别,并对学生进行分流,筛选出适合于进一步学习与研究的人才,让不适合进一步深造的学生得到学位后就止步。克拉克·克尔曾指出:“在某种意义上,学位就是红绿灯,使得学生的车流通过高等教育的各个阶段。”^①

在我国,淘汰制的推行之所以遇到阻力,有观念上的原因(如把淘汰当作一种惩罚性措施),有人情因素(熟人之间拉不下面子),但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被淘汰者的出路不畅通。虽然现行的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有相应的规定,但至少在目前,学生在未获得学位的情况下寻找工作,还是很不利,对于有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来说,他们被送出来学习的目的,除了充实知识与锻炼能力,就是为了获取学位。因此,对于淘汰制的推行,培养单位还需要通过其他方面的途径来打破目前这种零淘汰的局面,而不是仅仅采取简单的量化办法强行推行淘汰制^②(无可否认,优胜劣汰对于研究生管理来说是应当的与必需的)。在淘汰制的推行上,我们是否可以从以下思路着手:(1)对于博士生如果在资格考试或者是论文开题考试不通过而需终止学习者,可否设立一个类似国外如美国的那种中间学位;(2)采用软淘汰方法,对于资格考试、论文开题考试等未能通过者,可以给予二次甚至多次的机会,直到通过为止;这第二次或以后的考试时间,可以根据情况灵活安排,如可以在学生准备充分的情况下重新考试,也可以安排在半年后重新考试或者在一年之后与下一届的研究生一起考试。这样做,同样可以达到促进研究生努力学习的目的。

2. 关于弹性学制

淘汰制的推行必然要求实行弹性学制,国外的淘汰制都是以弹性学制做保障的。在德国,据联邦教育部和科学部的统计,从大学毕业到获得博士学位的平均时间为5.2年,完成博士论文的平均时间为4.1年,但由于学科的不同以及因为导师指导等原因在各学科以及同一学科内的学生完成论文的时间是不一样的^③;在美国,大学博士平均修业年限最短的是化学(5.9年)、化工(5.9年)和生化(6.0年);而最长的是音乐(10.0年)、艺术史(9.3年)、法文(9.2年)及历史(9.2年),在一个学科内的修业年限也有长有短。^④弹性学制的推行,主要是为了适应学生以及论文科研的不同特点。在学生方面,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进行继续攻读学位还是暂时终止学习与科研工作;在论文的完成时间方面,由于论文的完成受到来自学生自身以及论文研究条件等方面的影响——美国研究生院协会1991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指出,影响学生完成论文时间的因素很多,除了最大的障碍是由于缺少经济支持外,其他的因素还有:(1)与学生有关的问题:例如拖延、完美主义、缺乏动机、作者本身的障碍、资格考试后由紧张变得放松或减慢、差的组织技巧、不能很好地分摊时间、士气低落、孤独感、家庭责任、工作市场的不利导致缺乏动机、把时间用于其他的研究、对独立研究缺乏准备、等待博士毕业后工作岗位时“将论文放在抽屉”、由于缺乏能力导致研究

计划的失败、在进行研究计划的时候过早地离开。(2)与研究计划有关的问题:在课程学习和完成资格考试后拖延论文题目的选定,尤其是得到导师的很少帮助的人文学科的学生在决定适合的研究计划主题时遇到了困难,因缺少导师的指导导致研究对象不明或者使研究计划模糊不定,对指导小组的热情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和对其他学生将对本领域知识所作的贡献抱太高的期望,对论文所用概念涉及的学科的方法缺乏了解影响了作论文的时间和精力。(3)与论文研究有关的问题:需要到国外相关领域工作或到外地的档案馆查找资料,未曾预料到的学科因素比如农业和生物学科中的气候和季节因素等,指导不力,数据收集困难,实验中遇到技术上的困难,研究经费无法及时供给,指导者没有及时阅读和返回论文的章节,部门对论文和研究计划的进展不清楚,博士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不力,导师或指导成员调离。因此,弹性学制的推行,有利于使不同个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通过学位申请所需的每个阶段的学习与考试,并最后完成学位论文。

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中,目前的学制基本上还是相对固定的学制,现在虽然引入了学分制,但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学分制,而是学分制与学年制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加之在研究生课程设置、学籍管理与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原因,使弹性学制的推行受到了一定的阻力。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研究生还是按通常的学习年限毕业,这势必对淘汰制的推行以及论文质量的保证带来消极影响。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学制的关系上,质量管理越是要求有刚性,就要求学制显得有弹性。近年来,弹性学制的推行已被培养单位提上了议事日程,有不少高校已开始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与改革。如上海交通大学从2004年9月开始,明确规定博士生学制为3-4年的弹性学制,并且在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的生活费与补助费等方面作了相应的安排。随着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的增多,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加强,加之高校后勤社会化的推进以及研究生培养方案、学籍管理等方面的相应调整,研究生弹性学制的推行已经成为不仅是必需而且也是可行的了。

[注释]

- ① 薛天祥主编. 研究生教育管理学[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12.
- ② 例见国内某著名高校“XX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EB/OL], <http://grs.pku.edu.cn/py/content/grspy-lwpy-00.html>
- ③ 王大泉. 我国学位体制的组织特点及其缺陷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1,(7-8).
- ④ 王建民. 健全评价制度确保研究生质量[EB/OL], <http://www.edu.cn/20040709/3109982.shtml>
- ⑤ 马桂敏等. 研究生教育宜尽早推行淘汰机制[J]. 中国高等教育,2003,(18).
- ⑥ Keith Allan Noble. Changing Doctoral Degrees—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M], SRHE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4:26.

(下转第14页)

当前,我军信息化军事人才与打赢信息化战争尚有较大差距。一是各级指挥员指挥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战争的能力不够;二是专业技术军官掌握和使用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能力不强;三是我军科技人员的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不高。因此,我军必须紧紧围绕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人才需求,从战略高度推进人才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建设适应信息化战争需要的高素质新型人才队伍。

3. 统筹规划,搞好信息化人才的顶层设计

为了改变我军信息化人才这种状况,实现我军现代化跨越式发展,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中央军委2003年8月正式颁发了《实施军队人才战略工程规划》。《规划》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需要,对我军未来一二十年人才建设应达到的数量规模、知识结构、复合素质等提出了相应的目标要求,并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的指挥军官队伍、参谋队伍、科学家队伍、技术专家队伍和士官队伍,突出培养人才、提高素质这个核心,按照各支队伍的特点进行了分类设计,并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和措施。由此可见,加速信息化人才培养是实施军队人才战略工程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随着我军武器装备的跨越式发展,大量信息化武器装备将陆续装备部队,迫切需要大批适应信息化战争要求的高素质人才。人才培养要先行,宁肯

让人才等装备,也不能让装备等人才。要认真落实军队人才战略工程,深入研究信息化战争对人才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努力培养“五支队伍”;要按照打赢未来信息化战争的要求,建立新型军事人才的培养体系,发挥军队院校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军队院校体系;要强化超前意识,制定超前的教学计划,明确超前的培养任务,避免出现装备等人现象;要下大力气优化学科、整合课程、更新内容,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要加大投入,重点建设好一批院校,为新型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王保存.信息化:催生新型军事人才[N].中国国防报,2003-11-13.
- [2] 闫保军.军队人才资源现状与开发[R].中国青年研究网-论文库,2004.
- [3] 王文武等.空军信息化后勤人才教育研究[J].后勤学术,2005,(4).
- [4] 王宝林等.适应信息化军队建设需要加速院校教学的整体转型[J].海军院校教育,2004,(1).
- [5] 《2004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R].新华网,2004-12-27.

(责任编辑:范玉芳)

(上接第53页)

- ⑦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美国研究生教育[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5:112-113.
- ⑧ 雷彦兴等.美国当代学位制度的特征[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2,(9).
- ⑨ Keith Allan Noble. Changing Doctoral Degrees—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M], SRHE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4:26.
- ⑩ Peggy Hawley. Being Bright is not Enough—The Unwritten Rules of Doctoral Study[M], Charles C Thomas·Publisher, 1993:3.

- ⑪ 转引自:王英杰著,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14.
- ⑫ 解飞厚.研究生论文评阅与答辩中的几个问题[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2,(2-3).
- ⑬ 符娟明等.国外研究生教育研究[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292-293.
- ⑭ 王忠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79-280.

(责任编辑:胡志刚)